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俊杰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彬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股份变动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1月，王振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从现有工作岗位离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彬接替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3年4月28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决字〔2023〕1号），指出东北证券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决定对东北证券处51.86万元罚款。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东北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并向监管机

构报送了整改报告。

(2) 2023年6月20日,东北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号),指出东北证券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未按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证远洋”)的资金来源审慎核查。天证远洋实际出资与其承诺不符。东北证券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募集资金置换预投资金事项审慎核查,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未充分关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用途和程序,未对涉诉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东北证券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度相关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886,792.45元,并处以5,660,377.35元罚款。2023年9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5号)查明的事实,作出《监管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北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东北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

(3) 2023年9月14日,东北证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曹君锋、张兴云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指出东北证券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的保荐机构,曹君锋、张兴云作为亿能电力的


	<p>保荐代表人，未能在审阅亿能电力年报时及时发现其存在的“未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也未能督促亿能电力及时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决定对东北证券及两位保荐代表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东北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孙彬

